（上接A22版）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七、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就公司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08年依法解除，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下游化工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主业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服务的下游产业为化工行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化工生产企业、国际贸易商等。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公司业务量与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下游化工行业发展受国际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形势等影响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化工行业的发展，客户物流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对化工物流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资源整合能力等要求愈加提升，行业客户逐步向具有一站式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集中。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物流供应链设计、咨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水平以及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方面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现有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可能被削弱，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三）安全经营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危化品的存储和道路运输，对经营中的安全管理具有较高的要求。

对于经营中涉及危化品的业务，在资质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在制度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应急预案的编制，确保公司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员工和周边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已涵盖了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而产生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四）收入下降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5.58%，主要原因系2021年随着国外新冠疫情的常态化，国际海运市场运力持续紧张，运输价格普遍提高；海运成本系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主要成本，公司总体上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海运成本的上升带动了单箱收入的上升，从而导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了2021年公司业绩的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公司2021年的盈利水平保持了和收入一致的变化趋势，体现了公司不断整合内外部的跨境供应链资源，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能够在维持业务规模同时将海运成本的上升向下游传导，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国际海运市场运力紧张情况有所缓解，海运价格下降，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可能下降，导致公司无法维持现有的盈利水平，存在由此产生的业绩下滑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跨境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初步预计2022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3,890.29万元至70,615.59万元，同比增长75.24%至93.68%；实现净利润约为4,798.48万元至5,303.58万元，同比增长73.72%至92.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82.07万元至5,174.92万元，同比增长72.34%至90.4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35.56万元至5,123.52万元，同比增长70.83%至88.82%。

预计的2022年一季度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系我国化工出口需求持续稳定，公司凭借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整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另一方面2022年一季度国际海运价格继续维持高位，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增幅较大，公司的销售定价系基于采购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成本的增长导致销售规模扩大。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能够不断整合内外部化工物流服务资源，完善和提升跨境化工供应链的服务能力，保持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预计的2022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业绩同比增长原因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除特别说明外，招股意向书摘要释义与招股意向书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2,59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12元（按照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11,934.44万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7,517.00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980.00万元 3、律师费用：1,81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0.0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97.44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发行费用为上述各项费用的合计数，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注：发行人母公司从事的服务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范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的规定，公司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因此上述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taiyun Chemical Logi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77,894,609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邮政编码	315813
联系电话	0574-27661599
传真	0574-87730966
互联网网址	http://shipchem.com/
电子信箱	liuzy@yongtaitran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9年8月30日，永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永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97号），永泰有限以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17,227,016.12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72,170,724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9月14日，天健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10号）。2019年9月1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4746303411D。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72,170,724股，发起人为永泰有限的原11名股东。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永泰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894,609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03,864,609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32,000,000	30.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6,550,000	6.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巧玲	6,000,000	7.70	6,000,000	5.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5,813,953	5.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5,813,953	5.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虞璨华	4,651,163	5.97	4,651,163	4.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2,906,977	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浙江龙盛	2,488,646	3.19	2,488,646	2.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谈国樑	2,450,000	3.15	2,450,000	2.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2,325,581	2.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彭勋华	2,000,000	2.57	2,000,000	1.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赵伟尧	1,659,097	2.13	1,659,097	1.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闫士锦恒	1,659,097	2.13	1,659,097	1.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诸暨文晟	829,548	1.06	829,548	0.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虞乾邦	746,594	0.96	746,594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5,970,000	25.00	–
合计	77,894,6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东、外资股股东。

（二）发起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王巧玲	6,000,000	7.70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上虞璨华	4,651,163	5.97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谈国樑	2,450,000	3.15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彭勋华	2,000,000	2.57
赵伟尧	1,659,097	2.13
合计	72,170,724	92.6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10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永泰秦唐	6,550,000	8.41
王巧玲	6,000,000	7.70
宁波众汇	5,813,953	7.46
上虞乾泰	5,813,953	7.46
上虞璨华	4,651,163	5.97
德清锦烨财	2,906,977	3.73
浙江龙盛	2,488,646	3.19
谈国樑	2,450,000	3.15
杭州财通	2,325,581	2.99
合计	71,000,273	91.15

（四）本次发行前的前10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永泰运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41.08
王巧玲	永泰艾力客服部、航线部总经理	6,000,000	7.70
谈国樑	永泰运研发中心总经理、永泰天极监事	2,450,000	3.15
彭勋华	永泰天极客服部、航线部总经理	2,000,000	2.57
赵伟尧	未在公司任职	1,659,097	2.13
合计		44,109,097	56.63

（五）本次发行前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41.08%股份，金萍女士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控制公司8.4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49.49%的股份。

2、上虞乾泰、上虞乾邦

上虞乾泰、上虞乾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虞乾泰、上虞乾邦为一致行动人。上虞乾泰持有公司7.46%的股份，上虞乾邦持有公司0.96%的股份，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合计持有公司8.42%的股份。

3、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

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为一致行动人。德清锦烨财持有公司3.73%股份，杭州财通持有公司2.99%股份，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合计持有公司6.7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基于线下资源协同和平台整合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分别为72,620.15万元、83,314.87万元和198,094.73万元，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88.21%、87.81%和92.56%。除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外，公司还利用自有仓库、运输车队以及其他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园区化综合物流等基础物流以及物流相关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98,094.73	92.56	83,314.87	87.81	72,620.15	88.21
仓储堆存	8,955.12	4.18	7,143.06	7.53	5,698.78	6.92
道路运输	3,880.08	1.81	2,497.89	2.63	868.93	1.06
其他	3,094.69	1.45	1,919.77	2.02	3,138.08	3.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4,024.63	100.00	94,875.59	100.00	82,325.95	100.00

（三）公司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以化工企业、贸易商为主的直接客户以及少量同行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广大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的方式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现已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销售网络辐射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可由当地服务团队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目标客户进行合理的分类、清晰、准确的识别出业务供需的契合点，从而实现合作关系的建立。“运化工”平台打破了客户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空间隔离的限制，向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开放运价查询、进仓预约及订单跟踪功能，同时可作为展示宣传窗口吸引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线上、线下为一体的直销模式打破了传统线下销售模式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线上与线下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线上模式相对更具灵活性，可以克服线下模式覆盖范围窄、成本高的弊端，线下模式针对性更强，可深入挖掘线上承接客户的用户需求，针对性的进行服务与维护。

（四）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物流服务，海运服务是公司物流服务采购的主要构成，其他物流服务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除物流服务外，公司自有的仓库、堆场、车队等也采购少量的托盘、物料、油料等零星物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流服务	166,249.61	67,771.82	58,056.02
其中：海运服务	132,393.01	47,081.80	39,256.22
其他物流服务	33,856.61	20,690.02	18,799.80
零星物料及其他	6,515.14	4,320.45	5,528.41
合计	172,764.75	72,092.27	63,584.43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物流产业是中国最早开放的充分竞争行业之一，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物流产业虽然属于相对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也较为明显。国内物流市场绝大多数企业只能提供基础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基础的物流服务，该类业务的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能够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相对较少，竞争门槛较高。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跨境化工物流领域，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先进的信息化平台，构建了资源协同、安全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公司是世界货物运输联盟成员、国际物流供应商联盟成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贸易联合会会员。公司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的“2019年-2020年全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称号（综合服务类第9名）”、“2019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安全管理奖”、“2020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最具成长性企业”、“2020年4A级物流企业”、“2021年4A级物流企业”、“2021年度化工物流运营示范科技创新项目”称号，获得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选的“2019年危险品物流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企业”、“2020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管理创新企业”、“2020年度中国危化品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2020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称号、“2021年度中国危化品物流行业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先进企业”称号；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的“中国石油化工品运输和物流品牌服务商”称号。公司还参与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15.45	5,166.87	15,148.58	74.57
机器设备	2,781.55	1,127.49	1,654.06	59.47
运输设备	4,221.06	2,127.92	2,093.15	49.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2.10	585.87	296.23	33.58
合计	28,200.16	9,008.14	19,192.02	68.06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10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字第200882150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	仓储用房	3,833.28	抵押
2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字第2015817154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4幢1号	仓储用房	749.19	抵押
3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字第2015817153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3幢1号	仓储用房	176.89	抵押
4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字第2015817155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2幢1号	仓储用房	618.57	抵押
5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153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1号	仓储用房	671.14	抵押
6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0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17号2幢1号	工业厂房	11,636.82	无
7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3002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	3,215.15	抵押
8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2995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	2,729.44	抵押
9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85125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仓储用房	6,896.32	无
10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010627号	漕泾镇共创路288号	工业厂房	13,546.64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永港物流	仑国用（2006）字第04531号	白峰小门村	仓储用地	19,946.5	抵押
2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860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1号	仓储用地	16,729.8	抵押
3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153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1号	仓储用地	2,615.9	抵押
4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第0000380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	工业用地	20,650.98	无
5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3002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用地	39,769.70	抵押
6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2995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公共设施用地	19,064.90	抵押
7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85125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仓储用地	12,550.60	无
8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010627号	漕泾镇共创路288号	工业用地	33,506.50	抵押
9	永港物流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12138号	北仑白峰强峰路南	工业用地	6,248.00	无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2844992号	2016.9.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2844999号	2016.9.1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3585566号	2017.11.28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3584395号	2017.11.28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4531271号	2019.7.1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4523380号	2019.7.1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6304416号	2020.8.18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6304997号	2020.8.18
9	永泰运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7072423号	2020.8.31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3、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0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主要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永泰运	yongtaitrans.com	浙ICP备19024015号-1	2003.08.21	2027.08.21
2	永泰运	yongtaiyun.com	浙ICP备19024015号-2	2019.05.27	2022.05.27
3	永泰天极	shipchem.com	沪ICP备16006611号-1	2015.09.15	2022.09.15
4	永泰天极	shipchem.cn	沪ICP备16006611号-2	2015.09.15	2022.09.15
5	上海罐通	generaltank.com	沪ICP备2020029659号-1	2018.08.09	2022.08.09
6	嘉兴海泰	jiaxinghaitai.com	浙ICP备20020389号-1	2018.08.20	2023.08.20
7	嘉兴海泰	chemloghase.com	浙ICP备20020389号-2	2020.10.12	2022.10.12
8	永港海安	yghalogistics.com	浙ICP备15001494号-1	2014.03.08	2023.03.08
9	永港海安	yghalogistics.cn	浙ICP备15001494号-1	2014.03.08	2023.03.08
10	永港海安	yghalogistics.net	浙ICP备15001494号-1	2014.03.08	2023.03.08

4、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使用及拥有注册商标5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持有人	类别	商标号	取得日期	有限期至
1		永泰运	39	35324337	2019.11.21	2029.11.20
2	YONGTAI	永泰运	39	24733135	2019.7.7	2029.7.6
3	永泰运 YONG A YUN	永泰运	39	35322001	2019.8.28	2029.8.27
4	永泰运 YONG A YUN	永泰运	42	35312929	2019.8.21	2029.8.20
5	[illegible]	永泰天极	35	19370829	2017.6.28	2027.6.27

5、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使用及拥有专利6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永泰运	叉车辅助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01677.4	2017.07.03-2027.07.02
2	永泰运	起重吊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458.X	2017.07.03-2027.07.02
3	永泰运	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796066.5	2017.07.03-2027.07.02
4	永泰运	一种物流用集装箱起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9.4	2017.06.28-2027.06.27
5	永泰运	一种物流管理高效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40.7	2017.06.28-2027.06.27
6	永泰运	一种物流货仓用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6.0	2017.06.28-2027.06.27

6、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